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邱鼎翔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217412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 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 鄉 段  
地號等7筆土地廠房增建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  
回饋金)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4月9日府農植字第1020083331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會101年11月5日農林務字第1011742933號函釋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算，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第1項規定，以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「計畫面積」計算。因本辦法並無將「計畫面積」先扣除「已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土地面積」後，再據以計算回饋金之規定，倘該申請案件有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5款，得免繳交經計算之回饋金。
- 三、查貴府前以102年2月20日府農植字第1020038215號函詢問相同疑義，業經本會林務局以102年3月1日林造字第1021740706號函復貴府。嗣後貴縣議員徐玉樹服務處於102年3月28日召開協調會時，亦已就相同疑義討論結果有案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  
副本：